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前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押被告許君，且經延押獲准。惟起訴移審後，該院值班法官雖已裁定羈押，詎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仍逕行釋放許君，究實情為何？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並善盡職責？是否涉有違失？應如何防制？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被告許君因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嘉義地檢署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 101 年度聲羈字第 42 號向嘉義地院聲請羈押，並經嘉義地院同日核准，許君不服提起抗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 101 年度偵抗字第 70 號裁定抗告駁回。嘉義地檢署於許君羈押 2 月期間將屆滿前，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向嘉義地院聲請延長羈押，業經嘉義地院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以 101 年偵聲字第 32 號裁定「許君自 101 年 5 月 16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故許君偵查中羈押期限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止，許君不服提起抗告，業經臺南高分院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 101 年度偵抗字第 131 號裁定抗告駁回。嘉義看守所於羈押期滿前依據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中「6-12 日名冊」之預警資訊，通知院、檢對羈押即將屆滿之被告，印製名冊由法警簽收領回，交由相關人員辦理，並主動以電話聯絡繫屬之院、檢之承辦股書記官確認後，作為被告羈押屆滿釋放或延押、續押之管控作業。嘉義地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均未接獲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資料，鑑

於許君偵查中羈押期滿日(即101年7月15日)為星期日，遂於當日先行開立釋票並於下午3時許將釋票傳真至嘉義看守所備用，嘉義看守所接獲嘉義地院傳真後旋即簽核，並將釋票於當日下午5時30分預交該所中央臺。嗣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就許君所涉犯罪情事以101年度偵字第1986、2947號提起公訴，並於同年月13日下午5時30分(即下班後)將相關卷宗、證物及許君移審至嘉義地院，經該院值日法官訊問後，認許君仍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於同日下午8時許裁准羈押並解送嘉義看守所執行羈押，於同日下午8時30分許還押嘉義看守所，由該所中央臺值勤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於提帶法警所攜之「提票還押票登記簿」上蓋章，以為人犯身分及押票文件收執之確認，並填寫相關文件交接簿，待同年月16日(星期一)送交總務科名籍承辦人。然該所「總務科」於星期五上班時間收受嘉義地院開立之釋票，填載於「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而嘉義地院裁定續押後，押票為是日下班時間由「戒護科」中央臺點收，填載於「還押票交接登記簿」。該所戒護人員未能比對登記之不同簿冊被告是否同一，又未察覺釋票與押票所載被告姓名年籍相同，迨至101年7月15日上午9時，該所中央臺已由不同人員輪值勤務，亦疏未比對複核「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與「還押票交接登記簿」區辨收容人之同一性，而逕依釋放流程確認身分後釋放許君。直至101年7月16日星期一上班後始發現許君被釋放後通知嘉義地檢署。

嘉義看守所於經查證後發現許君已搬離原住處，嗣後嘉義地院就許君案件輪分101年度訴字第461號案件審理，因本案被告釋放後，經傳喚即自動到庭，並無逃匿之情事，所欲傳喚之證人據查證又均在監、在押，應無勾串之虞，本案承審法官因慮及被告經看守所釋放後

，或可能因信賴該釋放程序之合法性，因而未對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聲明異議，此時認尚可依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對被告執行羈押或為其他強制處分，恐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並影響被告在法律程序上之利益。因此，承審法官本於其法律確信，斟酌本案情形為法律所未規定之特例，故未撤銷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並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判處許君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許君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南高分院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04 號判決撤銷改判，判處許君被訴於 100 年 12 月 6 日、100 年 12 月 11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無罪，其餘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轉讓禁藥罪仍有罪，處被告有期徒刑 4 年 9 月；許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602 號判決駁回被告及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被告許君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進入臺北監獄執行。

上揭事實，業據法務部 102 年 2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204511850 號函、同年 10 月 31 日法檢字第 10204552490 號函、嘉義看守所 103 年 1 月 13 日嘉所籍字第 10300000230 號函、嘉義地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嘉院貴刑字第 1010018377 號函、103 年 1 月 15 日 1030000904 號函、嘉義地檢署 103 年 1 月 8 日嘉檢榮正字第 093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司法院刑事廳、嘉義地院等機關詢問說明資料暨檢附相關卷證資料查復本院在案。

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次：

- 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

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

- (一)依羈押法第7條規定：「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查驗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押票及其身分證明。」第8條規定：「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記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蓋章。」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第35條第1項：「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復按羈押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保全證據，及便利偵查、審判工作之進行，並注意羈押被告之利益。」基此規定，看守所人員除應於接收與釋放時確實查驗被告之身分外，亦應注意保全證據及便利偵查、審判工作之進行，遇有偵查中羈押期限即將屆滿，起訴移審後復裁定羈押之被告，應確實查驗押票與釋票人別之同一性及先後簽發之時間及其效力，避免影響證據保全及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且此項注意義務不因上班日或星期例假日、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至屬明確，合先敘明。
- (二)本案被告許君於嘉義地檢署偵查中之羈押期間於101年7月15日(星期日)將屆滿之前，嘉義地院於101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尚未接獲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資料，該院為避免被告羈押逾期侵害其權利，乃於101年7月13日約下午3時許開立釋票，並於釋票上載明「案號：101年度聲羈字第42號」、「應釋放時間：101年7月15日(並特別手寫註明：羈押屆滿時)」交該院法警室於101年7

月 13 日傳真嘉義看守所備用。嘉義看守所由「總務科」收受，填載於「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完成簽辦流程後放置於中央臺備用。迄至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被告，並將卷宗證物一併移送嘉義地院，嘉義地院裁定被告許君羈押後，同時開立押票於是日晚間 8 時許送達嘉義看守所，並有回證在卷可證，同時還押人犯，一併送至該所「戒護科」中央臺點收，點收後將之登載於「提票還押票登記簿」。詎該所「總務科」與「戒護科」於下班後缺乏業務橫向聯繫，各自為政，對於接收與釋放被告之訊息竟無互通。該所中央臺又未能察覺釋票與押票所載被告姓名年籍有相同之情形。嘉義看守所中央臺勤務設置甲、乙兩股，每股再分正、副兩班，因此每日之每時段值勤人員均為輪值值勤，各輪值人員於交接班後又疏於查證「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與「提票還押票登記簿」所登錄之被告是否有人別同一之情形，形成接收被告作業與釋放被告作業，各行其是，全然欠缺勾稽與複核之機制。迄 101 年 7 月 15 日當日釋放許員時，中央臺輪值人員，依「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所載內容核對身分簿資料，踐行人別確認時，仍未發覺被告許君業已於審判程序中遭裁定羈押，亦未發現法院簽發之押票上所指之被告，與釋放之人係同一人，應已使先前之釋票失效，致將被告許君釋放後後仍渾然不知，直至同年月 16 日（星期一）正常上班後，上午由總務科名籍人員至戒護科中央臺點交核對還押票文件時，始察覺被告已遭釋放。由此可知，該所人犯接收與釋放之標準作業程序存有嚴重疏漏，該所內部單位分工，橫向聯繫機制嚴重欠缺，值勤人員訓練不足，警覺性低落，應變失

當，核有重大違失。

(三)嘉義看守所檢送本院之說明資料雖稱，本案係因同一日收受同一法院對同一人先開立釋票後又開立押票，收受時間又分別在日間及夜間，開立釋票及押票之法官又分別為該案承審法官與非承審該案之值日法官，且例假日期間未接收法院開立押票後註銷前預先開立之釋票等訊息，釋放日期又適逢例假日，實為始料未及云云。然檢察官起訴移審前，案件仍處於偵查階段，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檢察官未先期通知看守所即將起訴移審之訊息，於法本無不合；案件起訴後，法院裁定將被告繼續羈押還押看守所時，已將押票應記載之事項記載明確，併同人犯同時還押，看守所人員如稍加注意應可知悉先前開立備用之釋票應已失效，如有疑義，亦應主動聯繫法院查明有關情形，自不能以星期例假日或下班後而可卸免注意義務，亦難謂未接獲法院主動通知，而諉為不知釋票已失效。

(四)綜上，嘉義看守所於辦理嘉義地檢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 號、第 2947 號案件就被告許建政起訴移審嘉義地院裁定准續押後，詎嘉義看守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

二、嘉義地院對於裁定羈押之被告遭嘉義看守所誤釋後，承審法官審酌確實認為被告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本其法律確信，未另作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裁定，致該審判中之羈押形同具文，事關司法威信及實務上之通案問題，宜請司法院研酌妥處。

(一)嘉義地院於 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完成案件輪

分後，承審法官知悉許君遭誤釋，遂於收案翌日（101年7月17日）即對被告進行傳喚，並於二星期（101年7月30日）後即進行準備程序，被告許君在一、二審之審理程序均遵期到庭，訴訟程序並未曾因被告不到庭而受影響，且檢察官在該院審理時聲請傳喚之證人當時分別在監與受強制戒治中，並無與被告勾串之機會與危險。因此，承審法官本於其法律確信，斟酌本案情形為法律所未規定之特例，故未撤銷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謂「撤銷羈押」係以羈押原因消滅為要件，而所謂羈押原因，參酌最高法院96年臺抗字第111號刑事裁定之見解，係指「除須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上段或第101條之1第1項上段規定之羈押原因外，尚須於客觀上分別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如已無上開原因，即已屬「羈押原因消滅」。而同法111條第1項規定：「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偵查中案件檢察官以羈押原因消滅為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羈押，法院無論被告是否已先行釋放，均應以「裁定」方式撤銷羈押，此有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4項及87年2月27日司法院第36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研討結論可資參照¹。審判中之羈押

¹法律問題：被告甲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檢察官認有羈押之必要，經敘明羈押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法官訊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法定羈押之理由予以羈押後；隨後檢察官以羈押原因消滅為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羈押，法院應依何種方式決定撤銷羈押？

研究員研究意見：

如法院認已無羈押之原因，是否亦應本於同一法理，以裁定方式撤銷，或依職權停止羈押，非無參酌研究餘地。

(三) 法官於個案上依其法律確信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本院於職權行使上固應予以尊重，惟該院接押庭法官所為之羈押裁定既已具有裁定之形式，所簽發之押票已生法律上之效力，究應如何處理，具有司法實務上通案研議之重要性。被告經嘉義看守所誤釋後，縱經嘉義地院審查確實認為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是否須另作撤銷羈押之裁定？抑或依職權停止羈押？又本案是否應另為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為其他處分？法院均未為法律見解之積極對外表示，致本案羈押之裁定形同具文，押票之法律上效力未獲執行，損及司法威信，殊有不妥。司法院及嘉義地院允應就本案所涉及之法律問題為通盤適法之研議，以符法制，俾為日後遇有類此案件時，處理之依循。

三、檢察機關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於決定起訴移審時，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允宜儘早通知矯

一 檢察官於聲請時，已先行將被告釋放：

甲說：如檢察官於聲請時，已先行釋放被告時，則此時由法院以公函覆知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撤銷羈押准予釋放。

乙說：仍依一般檢察官聲請案件之處理方式行之，亦即法院應製作書面裁定，送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或輔佐人。

二 檢察官於聲請時並未釋放被告：

甲說：由法院以裁定為之，為准予撤銷被告羈押之書面裁定，並送達被告、檢察官、辯護人或輔佐人。並由法院開具釋票將被告釋放。

乙說：由法院直接向看守所提訊被告，當庭將被告釋放，並函覆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

丙說：由法院直接開釋票送達看守所，通知看守所將被告釋放，並另行函覆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

研討結論：第一題部分：採乙說。

第二題部分：採甲說。

正機關，或起訴移審時行文副知矯正機關，俾降低
看守所誤釋人犯之風險。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前言及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並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及嘉義地方法院參處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調查委員：林鉅銀